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
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标报告

（设计组）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

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组评标报告

由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JG2025-4574）招标项目，已委托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审程序。评标工作始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和监督下进行，坚持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并遵守评标纪律，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

2. **建设规模：**为提高区庄院区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员工满意度，中山眼科中心拟对区庄院区已获得批复病房改造项目范围以外3号楼（建筑高度62.25米；建筑跨度为12米。）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3号楼负一层至14层（含天面空调主机、机房及各专业负1层至17层的专业管井及管井内的主干线路等内容。面积约11984平方米）装修改造；3号楼外立面整体装饰工程（面积约7504平方米）；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等工程改造；以及整栋楼加固工程（加固工程从负1层至17层）、加装电梯（高度超过50米）等内容。

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742.24万元。（建设费用4516.72万元，其中施工费用：4371.75，设计费用：144.67万元；预备费225.82万元；其中装修部分占比约64.46%，金额约3057.08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设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预备费用不作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二、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9月27日00:00:00 至2025年10月30日09:00: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了补充公告，2025年10月13日发布了答疑纪要，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投标登记并接受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00:00（北京时间）止，共有

8家投标单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并递交投标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主)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主)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主)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5	(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成)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	(主)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7	(主)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	(主)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成)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08:45:00 至 2025年10月30日 09:0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接收备用光盘的递交，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均未递交备用光盘。

该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09:00: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中心本部）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 8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公开开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过程中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为：38。开标会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该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4人及业主评委1人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设计部分的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施工部分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 本次评标于 2025 年10月30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4评标室进行评标。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五、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5.1 首先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设计方案文件的暗标编码，生成编码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 8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方案响应性的有效性审查，有8家投标单位参与设计方案响应性的有效性审查， 家均投标单位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的有效性审查。详见《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暗标）记录表》、《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暗标）汇总表》。

5.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细则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设计方案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详见《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5.4 得分汇总：

（1）电子评标系统揭晓设计方案编码，确定对应的投标单位，详见《暗标编码表》。

（2）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单位总得分，详见《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

（3）结果如下：

序号	编码	投标单位	设计方案得分
1	C0C8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6
2	EX4S	(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成)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
3	HGLF	(主)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6
4	IPTF	(主)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31
5	N028	(主)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21
6	PRML	(主)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	23

		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	RAOE	(主)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华蓝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47
8	WR2H	(主)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成)中国中建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六、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特此报告！

设计组评委（签名）：

2025年10月30日